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意晴

電話：22289111+55812

電子信箱：ich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40104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4779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40104779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40104779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40104779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40104779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4010477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11月5日府授主一字第1140338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另附件各表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-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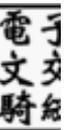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)、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

會計室 收文:114/11/06



114000637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